

陳文和 主編

嘉定王鳴盛全集

第九冊

中華書局

蛾術編卷五十七

說人七

秦始皇刻石

秦本紀始皇東行，刻石凡五：一泰山刻石，三句一韻，凡兩用韻。二琅邪刻石，二句一韻，凡四用韻。有後序，或一句一韻，或二句一韻，或三句一韻。張守節所論韻誤內「搏心揖志」，「揖」與「輯」同。後序內列名者凡十一人，而張守節云「十人」，疑傳刻誤脫「一」字。十人者皆書姓，昌武侯成獨不書姓，則未詳。三罍東觀刻石，三句一韻，凡四用韻。四碣石刻石，三句一韻，凡兩用韻。內「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疑傳寫之誤，當作「皇帝奮威，德并泰平，諸侯初一」。但各刻皆同，未便以意改。而「平」字上不便與「域」爲韻，下不便與「阻」爲韻，此三句介乎兩韻之中，則疑無韻也。五會稽刻石，三句一韻，凡兩用韻。鶴壽案：泰山刻石在

秦始皇二十八年，其石高三丈一尺，廣三尺。其詞凡三十六句，首以飭、服、極、德、式、革六字爲一韻，次以治、誨、志、事、嗣、戒六字爲一韻，是兩用韻也。琅邪刻石亦在是年，其詞凡七十二句，首以始、紀、子、理、士、海、事、富、志、字、載、意、帝、地、懈、辟、易、畫十八字爲一韻，次以方、行、良、荒、莊、常六字爲一韻，次以極、福、殖、革、賊、式六字爲一韻，次以土、戶、夏、者、馬、字六字爲一韻。後叙四句以下，邪二字爲韻。與上文同韻，是四用韻也。揖，合也。尚書「輯五瑞」，古文作「揖」。史記五帝本紀、漢書郊祀志、魏孔羨碑所引并同。今本作「輯」，唐開寶中衛包所改也。其實「輯，和也」，與「揖」訓「合」微異。然則「搏心揖志」正當從本字，不必改爲「輯」。詩「辭之輯矣」，說文引作「斟」，此「揖」之本字也。漢兒寬傳云：「躬發聖德，統輯群元。」張晏曰：「輯，聚也。」臣瓚曰：「輯當作輯。」案臣瓚見其字從木，則云當作「揖」，非謂當作「輯」。顏師古未知字誤耳。之罘東觀刻石在二十九年。之罘刻石凡三十六句，首以起、海、始、紀、理、已六字爲一韻，次以德、服、極、則、意、式六字爲一韻。東觀刻石亦三十六句，首以方、陽、明、彊、王、兵六字爲一韻，次以息、旂、疑、尤、治、罘六字爲一韻，是四用韻也。碣石刻石在三十二年，其詞凡二十七句，首以息、服、域、一四字爲一韻，次以阻、撫、序、所、矩五字爲一韻，是兩用韻也。其中「初一泰平」句當倒文爲「泰平初一」，蓋此銘三句一韻，則「皇帝奮威」三句須一連讀之，言始皇奮其威德，合并諸侯，天下泰平，初得一統也。先生欲改作「德并泰平」，試思德如何并泰平乎？且與上「威」字隔絕矣。即以「皇帝奮威德」爲句，「并泰平」爲句，而「泰平」豈「威德」所并乎？會稽刻石在三十七年，其詞凡七十二句，首以長、方、莊、明、章、常、強、兵、方、殃、亡、彊十二字爲一韻，次以清、名、情、貞、誠、程、清、經、令、平、傾、銘十二字爲一韻，是兩用韻也。但索隱已于泰山刻石下注明此銘，其詞每三句爲一韻，凡十二韻，下之罘、碣石、會稽三銘皆然，又于琅邪刻石下注明二句爲韻，何待先生言之乎？先生既欲言之，何以但舉

張守節之非，而不稱司馬貞之是乎？張守節于琅邪刻石下注云：「此頌前兩句爲韻，後叙三句爲韻。」蓋謂後叙四句，首一句押「下」字，末一句押「邪」字，與首一句爲韻，與上文二句爲韻者不同，故曰「後叙三句爲韻」也。今先生謂或一句一韻，則「惟秦王兼有天下」一句是矣。或三句一韻，則「至于琅邪」三句是矣。又謂或二句一韻，豈「乃撫東土」二句亦與首句爲韻乎？

蘇昌泄祕書

漢百官公卿表：「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掌副丞相。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注：「以祕書借霍山。」他處師古注：「三輔故事曰：石渠閣在未央殿北，以藏祕書也。」案師古解祕書之名則是，而其解「泄祕書」則非。蘇昌籍霍山書，中有祕書，或漏言于人，或自取之耳，決無又以書借霍山之事。鶴壽案：尚書叙正義云：「籍者，借也。」則蘇昌籍霍山書，有似乎以祕書借霍山矣。但既以祕書借霍山，則祕書已泄矣，何以重言「泄祕書」乎？今案尚書大傳云：「維五月丁亥，王來自奄，遂踐奄。」踐之者，籍之也。籍之，謂殺其身，執其家，滿其宮。「籍霍山」之「籍」當亦作此解。蓋霍山有罪而籍其家，其書入于太常，中有祕書，蘇昌泄之，故坐免耳。

劉向傳不及賈誼

漢楚元王傳附劉向歆贊曰：「仲尼稱：『材難不其然與！』自孔子後，綴文之士衆矣，唯孟軻、孫況、董仲舒、司馬遷、劉向、揚雄。此數公者，皆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其言有補于世。傳曰：『聖人不出，其間必有命世者焉』，豈近是乎？」案：何以不及賈誼？

鄭興官二書異

後漢書鄭興傳：「興自隗囂歸光武，侍御史杜林薦之，徵爲大中大夫。後出監軍于蜀，又左轉官。」興子衆，附興傳。衆曾孫公業，自有傳。乃魏志鄭渾傳云：「高祖衆。」注中引續漢書，謂「興官諫議大夫」。續漢志司馬彪譌，興官與范書異。

沈田子林子傳

杭州盧召弓來札云：「通志采南史，有沈田子林子傳，今南史無之，竊疑無此事，殆必約傳所附耳。」予深惡鄭樵之妄，于通志屏而不觀，未知果若何。鶴壽案：鄭樵之學，遠不及杜君卿、馬端臨，不

知何以通志一書，居然與通典、通考并行。其所矜爲獨得之祕者，莫如氏族諸略。今觀其中，全然采取唐書宰相世系表等以立言。不知此乃出自人家私譜，子孫欲揚其祖宗而爲之者，豈足爲憑。同時有羅泌者，亦竊此以作路史，蓋與漁仲同一妄也。沈田子林子傳出其偽造無疑，先生屏而不觀，可謂卓識。

文中子

文中子，楊謙注朱竹垞詩，采其經義考，以爲宋咸直謂無其人，而證之隋、唐國史，無不紕繆。案隋書之修，實出魏徵手，徵絕無一字及其師，何紕繆之有！若新、舊唐書則固有其人。舊唐書王勃傳：「勃字子安，絳州龍門人。祖通，隋蜀郡司戶書佐。大業末，棄官歸，以著書講學爲業。依春秋體例，自獲麟後，歷秦、漢至後魏，著紀年之書，謂之元經。依孔子家語、揚雄法言例，爲客主對答之說，號曰中說。皆爲儒士所稱。義寧元年卒，門人薛收等相與議謚曰文中子。二子福時、福郊。」舊唐書：「王質字華鄉，太原祁人。五代祖通，字仲淹，隋末大儒。」新唐書隱逸傳：「王績字無功，絳州龍門人。兄通，聚徒河汾間，倣古作六經，爲中說以擬論語。不爲諸儒稱道，故書不顯，惟中說獨傳。」新唐書文藝傳：「王勃祖通，隋末居白牛溪，教授門人甚衆。嘗起漢、魏盡晉，作書百二十篇，以續古尚書，後亡其序，有錄無書者十篇，勃補完缺逸，定著二十五篇。」是唐書固有明徵矣。文苑英華卷六百九十九楊炯王勃集

叙：「祖父通，隋秀才高第，蜀郡司戶書佐，王侍讀。大業末，退講藝于龍門。其卒也，門人謚之曰文中子。文中子之居龍門也，睹隋室之將喪，知吾道之未行，循歎鳳之遠圖，宗獲麟之遺制，裁成大典，以贊孔門，討論漢、魏，迄于晉代，刪其詔命爲百篇以續書。甄正樂府，取其雅奧，爲三百篇以續詩。自晉太熙元年至隋開皇九年平陳之歲，褒貶行事，述元經以法春秋。門人薛收爲傳，未就而沒。君思崇祖德，光宣奧義，續薛氏之遺傳，制詩、書之衆叙。陳群并太邱之訓，時不逮焉；孔伋傳司寇之文，彼何功矣。詩、書之叙，并冠于篇；元經之傳，未終其業。」又卷七百三十六王勃續書叙：「先君文中子續詩爲三百六十篇，考僞亂而修元經，正禮樂以旌後王之失，述易讀以申先師之旨。經始漢、魏，迄于有晉，擇其典物宜于教者，續書爲百二十篇。當時門人百千數，董、薛之徒，并受其義。」是子孫述其編次六經以續夫子之業，亦甚彰著。獨所稱門人，新、舊唐書、楊炯、王勃但稱董、薛，然曰「門人百千數」，則不著者多。皮日休文戴文中子碑云：「文中子王氏諱通，生陳、隋間。亂世不仕，退于汾晉，叙述六經，敷爲中說。有禮論二十五篇、續詩三百六十篇、元經三十一篇、易贊七十篇。門人則有薛收、李靖、魏徵、李勣、杜如晦、房玄齡。」陸龜蒙笠澤叢書云：「文中子王先生中說，其書與法言相類。文中子生隋代，知聖人之道不行，歸河汾間，修先王之業，九年而功就，謂之王氏六經。」

門徒弟子有若鉅鹿魏公、清河房公、京兆杜公、代郡李公北面稱師，受王佐之道。隋亡，文中子沒，門人歸于唐，盡發文中子所授之道，左右其治。文帝每嘆曰：「魏徵教我功業如此，恨不使封德彝見之。豈非文中子之道始塞而終通乎？」據此是徵及玄齡、如晦、德林皆受業，不待宋阮逸爲注，始附託之也。且禮論十卷、樂論十卷、續書二十五卷、續詩十卷、元經十五卷、贊易十卷皆亡，存者獨中說之注耳，故知非逸所附託。李觀盱江文集讀文中子一篇，亦謂房、魏等爲門徒則非，文中子爲聖人之徒則是。蓋門人欲尊寵之，扳太宗時公卿以欺後世。然其書之不可信，則實異甚。晁公武讀書志：「通生于開皇四年，而德林卒以十一年，通適八歲，固未有門人。通仁壽四年嘗一到長安，時德林卒已九載矣。其書乃有子在長安，德林請見，歸援琴鼓蕩之什，門人皆霑襟。關朗在太和中，見魏孝文，自太和丁巳至通生之年甲辰，蓋一百七年矣，而其書有問禮于關子明。隋薛道衡傳稱道衡，仁壽中出爲襄州總管，至煬帝即位召還。本紀仁壽二年九月，襄州總管周搖卒，道衡之出，當在此年。通仁壽四年始到長安，是年高祖崩，蓋仁壽未矣。隋書稱：道衡子收，初生即出繼族父孺，養子宅。至于長成，不識本生。其書有：「內史薛公見子于長安，語子收曰：汝往事之。」用此三事推焉，則以房、杜輩爲門人，抑又可知也。」洪邁容齋續筆所稱：「高弟曰薛收，在唐史有列傳。蹤跡甚爲明白。收

以父道衡不得死于隋，不肯仕，聞唐高祖興，將應義舉，郡通守堯君素覺之，不得去。及君素東連王世充，遂挺身歸國，正在戊寅，爲武德元年。是年三月，煬帝遇害于江都，蓋大業十四年也。而杜淹所作文中子世家云：「十三年，江都難作。子有疾，召薛收謂曰：吾夢顏回稱孔子歸休之命。乃寢疾而終。」殊與收事不合，歲年亦不同，是爲大可疑者也。又稱李靖受詩及問聖人之道，靖既云「丈夫當以功名取富貴，何至作章句儒」，恐必無此也。今中說之後，載文中次子福時所錄云：「杜淹爲御史大夫，與長孫太尉有隙。」予案淹以貞觀二年卒，後二十一年，高宗即位，長孫無忌始拜太尉，其不合于史如此。「歷觀衆說，中說固不可信，而公武獨據隋唐通錄，稱「通有穢行，爲史臣所削」是爲實錄。鶴壽案：北齊書儒林傳云：「經學諸生，多出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河北講鄭康成所注周易。遵明以傳盧景裕、崔瑾。齊時儒士，罕傳尚書之業，遵明兼通之，傳李周仁、張文敬、李鉉、權會。三禮并出遵明之門，傳李鉉、沮雋、田元鳳、馮偉、紀顯敬、呂黃龍、夏懷敬。河北諸儒能通春秋者，并服子慎所注，亦出徐生之門。」遵明雖淹貫衆經，未聞自作一經以擬聖，何則？六經不可無一，不能有二。揚雄之太玄、法言，已屬無知妄作。而王通乃集漢、魏以來之詔令，分爲一百五十篇，以當刪書。采漢、魏以來之樂府，分爲三百六十篇，以當敘詩。又取晉太熙迄于隋開皇之事跡，分爲十五卷，以當修春秋，不居然以孔子自居乎？然而孔子之門人至于七十、三千，而通之門人罕有焉，即有之，亦皆卑卑不足道。于是乃扳援當代之名，筆之于書，以欺世而盜名焉。嗚呼！此小人之尤，毫無忌憚者也！今案通謂續書始于漢，以存漢、晉之實。天子之義列乎範者四，曰制、

詔、志、策。大臣之義載乎業者七，曰命、訓、對、議、誡、諫。王勃叙云：「昔者仲尼之述書也，將以究事業之通而正性命之理，故曰『吾欲託之空言，不如附之行事』。我先君文中子，實秉睿懿，生于隋末，親後作之方達，憂異端之害正，乃喟然曰：『宣尼既沒，文不在茲乎！』遂約大義，刪舊章，續書百二十篇，賢聖之述，豈多爲哉！亦足垂訓作則，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矣。」末稱：「文中子曰：『漢、魏之禮樂未足稱，其書不可廢也，尚有近古之對議存焉，制詔冊則幾乎典誥矣。後之達晤者，將有得于斯文乎？』此叙亦以文中子當孔子。朱竹垞疑爲阮逸輩僞作也。通又自述曰：『修元經以斷南北之疑。董常問：『元經之帝魏何也？』子曰：『亂離瘼矣，吾誰適歸？天地有奉，生民有庇。且居先王之國，愛先王之道，子先王之民矣。』謂之何哉？』子曰：『元經之專斷，蓋稟乎天命，吾安敢至之哉！』此又顯然取法公羊斥周王魯矣。薛收叙云：『元經始晉惠帝，終陳亡，凡三百年。蓋聞夫子曰：『春秋，一國之書也，以天下有國而王室不尊乎？故約諸侯，以尊王政，以明天命之未改。』元經，天下之書也，以無定國而帝位不明乎？徵天命以正帝位，以明神器之有歸。又曰春秋抗王而尊魯，其以周之所存乎？』元經抗帝以尊中國，其以天命之所歸乎？然帝衰于太熙，故元經首此，振起之也。中國盛乎皇始，故元經繫名以正其實。天下無賞罰二百載，聖人在下，則追書褒貶以代其實罰。斯周古典禮，使後王常存而行焉。仲尼筆削，使後儒常職而述焉。此叙亦以文中子當孔子。而中興書目疑元經一書出于依託，則叙文亦阮逸輩所依託也。晁公武謂：「余兄子逸仕安康，嘗得元經歸而示四父。四父讀至帝問蛙鳴，哂其陋曰：『六籍奴婢之言，不爲過矣。』陳振孫謂『河汾王氏諸書，自中說之外，皆唐藝文志所無。其傳出阮逸，或云皆逸僞作也。今考唐神堯諱淵，其祖景皇諱虎，故晉書載淵、石虎皆以字行。薛收唐人，于傳稱戴若思、石季龍宜也。元經作于隋世大興四年，亦書曰若思，何哉？意逸之心勞日拙，自不能揜邪？』陳氏但辨元經之真僞，其實中說、元經等

書無論真偽，俱屬可惡。余向于漢魏叢書中見之，即欲抽出焚之。蓋小人之尤，紛紛著述，意欲駕徐遵明而上之，其實雖欲比揚雄而不能也。

今得先生搜羅衆說，指斥一番，實大快事。

唐玄宗非真友愛

朱子語類云：「唐玄宗于五倫上無一件不抱愧，惟于兄憲，能盡爲弟之道；只因憲以讓能感動得他，若稍有爭，則骨肉亦不保矣。」舊唐書玄宗之兄讓皇帝憲傳：「開元二十九年薨。令高力士賣手書寢座前曰：『隆基白：大哥孝友，近古莫儔。頃以國步艱難，義資克定，先帝御極，大哥嫡長，合當儲貳，以功見讓。十數年間，棟華凋落，謂之手足，惟有大哥。今復淪亡，何恨如之。大哥事蹟，身沒讓存，故冊曰讓皇帝。』餘叙友悌之事。」新唐書傳略同。帝之友悌，豈舜可比。即昔人謂周公與管、蔡，共居茅屋下，當極友愛。然觀祝鮀啟商一言，則知鉤致武庚，親仇讎而背父兄，周公誅之誠是。而帝則全是利害之見，未可同日道，朱子之言最允。鶴

壽案：「睿宗六子，長子讓皇帝憲，第二子惠莊太子，第四子惠文太子，第五子惠宣太子，第六子隋王隆悌。舊唐書于讓皇帝傳載本名成器，避昭成皇后尊號，改名憲。睿宗將建儲貳，以成器嫡長，而玄宗有討平韋氏之功，意久不定。成器辭曰：「儲副者，天下之公器，時平則先嫡長，國難則歸有功。若失其宜，海內失望，非社稷之福。臣今敢以死

請。」時諸王公卿亦言楚王合居儲位，睿宗乃許之。玄宗以成器嫡長，抗表固讓，睿宗不許。乃下制曰：「隆基有社稷大功，人神僉屬，爰符立季之典，庶協從人之願。」以下備載玄宗友愛讓皇帝事。嘗與讓皇帝及岐王範書曰：「昔魏文帝詩云：『西山一何高，高處殊無極。』上有兩仙童，不飲亦不食。賜我一丸藥，光燿有五色。服藥四五日，身輕生羽翼。」朕每思服藥而求羽翼，何如骨肉兄弟天生之羽翼乎！陳思有超代才，堪佐經綸之務，絕其朝謁，卒令憂死。魏祚未終，遭司馬宣王之奪，豈神丸之效也！虞舜至聖，舍象傲之愆以親九族，朕未嘗不廢寢忘食欽歎者也。」觀此則玄宗所友愛者，不專在讓皇帝矣。惠文太子範傳載：「好學工書，雅愛文章之士，士無貴賤，皆盡禮接待，與閻朝隱、劉庭琦、張諤、鄭繇篇題唱和。時上禁約王公不令與外人交結，駙馬都尉裴虛己坐與範游議，配徙嶺外，萬年尉劉庭琦、太祝張諤皆坐與範飲酒賦詩見黜。然上未嘗間範，恩情如初，謂左右曰：「我兄弟友愛天至，必無異意，祇是趨競之輩，強相託附耳。我終不以纖芥之故責及兄弟也。」開元十四年薨，上哭之甚慟，輟朝三日，爲之追福，手寫老子經，徹膳累旬，百寮上表勸喻，然後復常。」觀此則玄宗之待惠文太子者，不亞于讓皇帝矣。惠宣太子業傳載：「業嘗疾病，親爲祈禱，及愈，車駕幸其第，置酒譙樂，更爲初生之歡。玄宗賦詩曰：『昔見漳濱臥，言將人事違。今逢誕慶日，猶謂學仙歸。棠棣花重滿，鵲原鳥再飛。』」觀此則玄宗之待惠宣太子，亦不遠于讓皇帝矣。惟惠莊太子傳及隋王隆梯傳無友愛事。然讓皇帝傳內云：「玄宗兄弟聖曆初出閣，列第于東都積善坊，五人分院同居，號『五王宅』。」大足元年從幸西京，賜宅于興慶坊，亦號『五王宅』。」然則玄宗兄弟之友愛，自幼年而已然，不獨先天之後有花萼相輝之樓也。如謂玄宗之待讓皇帝，以其能讓位而如是，則玄宗之待岐王薛，將何說以處此？朱子之言，未免過刻。

汪 姓

廣韻云：「汪姓，姓苑云新安人。」考廣韻屢引何氏姓苑，不知何書。元鄭玉師山集記汪氏遺事云：「新安汪氏自越國公華以六州歸唐，其後始蕃。六邑之間，號十姓九汪。」案汪華不見于新、舊唐書。羅願鄂州小集，近人所刻者，有汪王廟考實十一事，載華事甚核。

俱文珍

舊唐書：「俱文珍，貞元末宦官，後從義父姓，曰劉貞亮。順宗即位，風疾不能視朝政，而宦官李忠言與牛美人侍病。美人受旨于帝，宣之忠言，忠言授王叔文。叔文與朝士柳宗元等圖議，然後下中書。貞亮知其朋徒熾盛，慮隳朝政，乃與中官劉光琦、薛文珍、尚衍、解玉等謀，奏請立廣陵王爲皇太子。」新唐書同，惟多一呂如全。昌黎先生外集順宗實錄則作「中官劉光琦、俱文珍、薛盈珍、尚解玉等」，不但光琦、盈珍與新、舊書異，尚解玉以二人爲一人，且反以光琦居首，文珍在後。蓋昌黎于此事因惡叔文，又與俱文珍有舊，不能無私。若光琦、盈珍、解玉當從實錄。其以光琦居首，案光琦名僅一見于此，他無所見，乃反以爲領袖之人；俱文

珍、新、舊書皆以爲渠帥，且擅斬節度使，反退居第二，昌黎蓋有所諱，恐當以新、舊書爲是。
鶴壽案：舊唐書薛盈珍作薛文珍者，因上俱文珍而誤也。韓昌黎順宗實錄「尚」字下偶脫衍字，并非以「尚解玉」爲一人。

唐范公告身

乾隆壬子夏，范編修來宗齋觀其先世范公諱隋告身一通。第一行：「將仕郎權知幽州良鄉縣主簿范隋。」第二行以下云：「敕朝散大夫尚書水部郎中穆西梧等，渙汗鴻恩，必乘其雷雨，頒宣爵賞，用振其簪纓。以爾等列我盛朝，累霑霈澤，各有勞效，許其叙錄，行慶策勳，于是乎在，可依前件。」次一行：「咸通二年六月十一日。」次低數字列銜三行：第一行「檢校司徒兼中書令使」，第二行「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平章事臣杜審權宣奉」，第三行「駕部郎中知制誥臣王鐸行」。次「奉」字爲一行，次「敕如右牒到奉行」爲一行，次一行「咸通二年六月十二日」。次列銜三行：第一行「檢校司徒兼侍中使」，第二行「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竇」，第三行「給事中胤」。次提行云：「告將仕郎前權知幽州良鄉縣主簿柱國范隋奉。」次提行云：「敕如右符到奉行。」次「員外郎」下有押，漫不可辨。下方極低三小行，一「主事吳亮」，一「令史楊鴻」，一

「書令史」，不著名。又提行「咸通二年六月日」，月下空一字。予曩者雖從石刻中見徐季海書大曆二年鍾離縣令朱巨川告，顏清臣自書建中元年告，然徐書宣奉有名無銜，似尚未全；此則首尾皆具，可見唐告全式也。告給范公而詞頭稱穆栖梧等者，殆因公官卑，卑者不能人讓一詞，但若千人共一篇，如朱巨川告詞亦云「敕左衛兵曹參軍莊若訥等」即其例。若顏則已爲光祿大夫行吏部尚書充禮儀使上柱國魯郡開國公，本極崇顯，特因加太子少師而給告，故詞頭實切顏一人作。蓋唐制如此。據宋人跋語，公係文正公之高祖。此告爲文正之孫正國字子儀于宋紹興三年爲左朝奉郎權發遣廣東路轉運判官，裝背于廣州官舍者。卷後宋人跋者，正國及汪彥伯、王安中、章傑、任希夷、趙奇、曾幾、許忻、宋翰、劉岑、吳曾、周聿、程敦厚、劉昉、馬居中、呂積中、呂堅中、吳升之、趙敵。元人跋者，曹鑑、偁、玉立、譚惟寅，共二十二人。新唐書宰相世系表范氏宰相一人，履冰相武后。履冰惟有子冬芬，宣州刺史。冬芬之下間九格始有裔孫隋，麗水丞，則麗水公爲履冰之十一世孫也。宋史文正本傳云：「其先邠州人，唐宰相履冰之後。後徙家江南，遂爲蘇州吳縣人。」故吳曾跋云：「范氏自唐載初元年，由其官尚書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未幾，以直道與魏玄同相繼以忠死。至咸通初，裔孫以丞麗水，知名于世。」此告則其未丞麗水時所得也。然名位不稱，至本朝而後文正、忠宣始相繼而出，爲

時元臣。傳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信矣哉。舊職官志：上柱國，正二品勳。柱國，從二品勳。今公官方爲主簿而得柱國勳者。唐官制有四：一文武職事官，二文武散官，三爵，四勳。職事官，官也；散官，階也。四者之中，惟官有一定品缺，而階則或以恩澤加之，或以資序加之，或以寵任破格授之。勳則以著有勞效得之，故與官皆不必相應，要之惟勳尤爲無定。通典云：「柱國始置于魏，宿德盛業者居之。周、隋授受已多，國家以爲勳級，才得地三十頃。」予嘗得澤王府主簿梁府君榮德縣丞梁師亮墓志，皆上柱國勳，則麗水公之得柱國勳，不足異矣。明史夏言傳：「嘉靖十八年，加少師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明世人臣無加上柱國者，言所自擬也。其宣奉諸臣，曾幾跋云：「以其時考之，檢校司徒兼中書令使者白敏中，以是官爲鳳翔節度使也。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杜悰也。以檢校司徒出使，有崔鉉鎮襄陽，令狐緇使河中，而兼侍中，則未之考焉，當待博雅君子。」而吳曾跋則云：「給事中王諷者，王諷也。檢校司徒兼侍中出使者，幽州節度張允伸也。豈侍郎曾公偶忘之歟？」吳曾崇仁人，即作能改齋漫錄者。頗長稽核，其跋言之鑿鑿如此，自當勝他手。然以新宰相表考之，告中杜審權同平章事，在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其爲中書侍郎兼工部尚書，在咸通元年九月，則咸通二年六月當如故。杜悰以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在咸通二年二月，則六月當